

丰宁满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丰巩固拓展〔2021〕20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国有林场管理处《富贵山林场上庙新建管 护站及原有管护站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 示》的批复

国有林场管理处：

你处上报的《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丰国林管字〔2021〕147号）已收悉，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处实施富贵山林场上庙新建管护站及原有管护站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使用整合资金80万元，本次安排80万元，最终以实际实施为准。

二、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及新建管护站及原有管护站改造工程项目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公示、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方案计划内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证项目质量，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四、加强项目管理，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及标准、投资额度等项目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合同规定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申请拨付资金，确保年底前资金支付完毕。拨付资金时要完善相关手续，确保资金安全。

六、要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七、加强项目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资料档案，并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报表及材料的上报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国有林场管理处 项目 方案 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1日印